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425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城淑賢

訴訟代理人　朱敏賢 律師
　　陳新傑 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郭乃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惠菊 律師

輔助參加人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代　表　人　鄭新輝
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 律師
　　林韋甫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財團法人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代表人於本院審理中，由盧禹璁變更為郭乃文，茲據其新任代表人民國114年8月1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一第445-447頁）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。行政訴訟法第44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原告因招生困難及轉型發展需求，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下稱教育局）申請停辦，經教育局提送臺南市政府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後，以109年4月9日南市教課（二）字第0000000000號函，核定原告停辦，停辦期間為109年4月20日至112年4月19日。嗣原告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112年3月9日第16屆第8次（下稱第8次董事會）會議決議，同意通過改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（下稱社福基金會），並通過規劃書草案，遂於112年3月17日向教育局提送申請改辦社福基金會規劃書（下稱系爭改辦規劃書），經教育局函詢被告意見後，以112年4月19日南市教課（二）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112年4月19日函），附下列條件許可原告變更為社會福利事業財團法人，並載明逾期未完成者，許可即失其效力：(一)應依財團法人法檢具相關設立資料（含設立捐助財產1千萬元證明文件）函送被告，並於112年10月19日前完成法人變更登記後，檢送法院變更登記影本報教育局及被告備查。(二)於法人變更登記完成後6個月內（113年4月19日前），向被告提出申請籌設長照機構，並副知教育局等語，再函報被告辦理。被告為協助原告辦理改辦事宜，就原告於112年3月29日向其提出設立社會福利事業財團法人之申請，先後於112年5月15日、112年7月6及112年8月14日函請原告限期補正相關資料，並於112年9月18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審查後，再以112年9月21日南市社助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112年9月21日）請原告限於112年10月6日前補正相關資料。惟原告未於期限內補正完整資料，被告就原告先前所送資料據為審查，並審認原告所提工作計畫書內容不足，整體規劃相較於校地規模欠缺經濟效益，實難認屬得有效達成變更為社會福利事業財團法人之公益目的，且亦未釐清長照服務機構未來之服務對象，礙難認定原告可達成改辦規劃書所載建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目標，爰於113年2月15日以南市社助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否准原告所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涉及學校法人停辦後，得否變更改辦社會福利事業之爭議。本院審酌教育局為私立學校法第3條第1項所定之法人主管機關，其作成112年4月19日函附條件許可原告變更為社會福利事業財團法人，並函報被告辦理；且於被告審查期間，協助將被告通知原告相關補正事項，並將原告補正資料轉呈被告，故由教育局輔助被告參加訴訟，應有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